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同时，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其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融资事项按照51%的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后续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

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将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18,560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对外担保及接受担保进展如下:

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99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房产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保证人: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债务人: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主债权本金金额: 人民币1,990万元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保证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1（保证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2. 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4,0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5.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 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抵押合同》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1（抵押人）：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2（抵押人）：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2. 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抵押财产：乙方1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4项房产及4项车位提供抵押，乙方2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4项房产及3项车位提供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基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征收等原因而取得的代位补偿金、保险金、赔偿金等债权或资金，以及上述抵押财产的孳息。

4.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为4,0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四、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8,4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5,12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945.84%，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6,600万元。

2. 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261.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766.8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最大担保额度）为18,560万元，担保余额为13,04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抵押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